## 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林圍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林圍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加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加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17.	刊豆如下,恢进入恒人具件你似像快进入州县刘具科刊豆,如有个具,田快进入日11月具。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月 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見
1		羅莉萍	45年6月16日	女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義守大學會計學 系畢業	一、智尊有限公司總經理 二、現任林圍里里長 三、苓雅區里長聯誼會總幹事 四、財團法人愛心手足慈善會理事 五、幸福林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六、高雄市改制後第4~7屆里長 七、高雄市合併後第1~2屆里長	<ol> <li>全職里長,一人當選兩人服務。</li> <li>延續林圍里97年度獲內政部頒發「全國治安標竿社區」為苓雅區唯一的榮耀,讓我們的里民們更有感。</li> <li>加強配合警力,監視器的設置和維護,建構出最完整的社區安全防護網。</li> <li>主動關懷並協助里內獨居老人,低收入戶,弱勢人士,建立溫馨祥和的林圍里。</li> <li>加強維護社區環境整潔,綠美化,登革熱等病蟲害的防治,讓里民生活更健康。</li> <li>配合衛生所,各地區大醫院,為里民做健康檢查,維護里民身體健康。</li> <li>里長服務不分黨派,里民託付的事,就是家事。里民為先。</li> <li>積極辦理各項文康活動,為里民爭取最大福利,維繫里民情感。</li> <li>加強社區發展協會的功能,繼續辦理各項多元的文化,文創活動。</li> <li>資深里長,資優里長,最熟悉里務也有最豐沛的資源和人脈,用健康活潑的身心,全部奉獻給林圍里。因為,每位里民就是我的家人。</li> </ol>
2		潘淑娟	66年11月27日	女	高雄市	無	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畢業	高雄市榮民服務處組長 高雄地方法院觀審員 保險專業經理 民意代表服務處特助	<ul> <li>一、24小時服務,與您一起解決大小事。</li> <li>二、持續關懷中低收入戶、獨居老人訪視與送餐、居家關懷服務。</li> <li>三、積極爭取各項建設及善用每年核發回饋金,全數用於本里里民旅遊、健檢及節慶活動、促進里民聯誼。</li> <li>四、積極改善社區環境,定期環境打掃消毒及資源回收工作,提高居民生活品質,讓社區更乾淨。</li> <li>五、本人年輕有活力,做事有行動力,處事有魄力,請支持及給予年輕人改造及服務本里的機會。</li> </ul>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投開票地點:

投開票所 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 所屬村里	備註
1172	四維國小二年3班教室	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103號	林圍里	1-7	林圍里	
1173	四維國小二年4班教室	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103號	林圍里	8-16		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
-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
-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圏 選 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	·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